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2014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四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分别代表 17 名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189,949,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的 59.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2 名（分别代表 1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802,34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7,35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任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445股。

（2）选举任富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445股。

（3）选举赵继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445股。

(4) 选举任罗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645股。

(5) 选举沈国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345股。

(6) 选举何亚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345股。

1.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姜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9,949,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49,804股。

(2)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9,94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49,704股。

(3) 选举董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9,949,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49,604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林永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6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646股。

(2) 选举张松年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346股。

(3)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802,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2,346股。

以上三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根泉先生、张惠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相关简历详见2014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94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49,704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